

2015年7月28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劉炳華	2015年7月27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216,000	2016年4月1日	2017年3月31日	\$1.3900	\$0.0000	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120,000	2016年4月1日	2018年3月31日	\$0.6000	\$0.0000	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180,000	2017年4月1日	2018年3月31日	\$0.6000	\$0.0000	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500,000	2016年4月1日	2017年3月31日	\$0.6000	\$0.0000	0

完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交易披露

注：

劉炳華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交易披露都是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協定下的期權終止。